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

上　訴　人　蔡惠雯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91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7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惠雯有如原判決事實欄及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3所載之犯行明確，關於編號4部分以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當，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刑，另就編號4部分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刑事訴訟乃針對被告具體行為，在彈劾主義訴訟制度下，經公（自）訴權之行使，於訴訟條件完備之情況下，由法院為實體之審判，以確認並實現國家刑罰權存否及範圍之程序。關於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

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並應記載一定之事項，包括被告之人別資料、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此「犯罪事實」之重要內容，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所組成之具體「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至起訴後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乃屬法院起訴審查或為實體審理之範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明定：「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係關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開始審判程序前之起訴審查制度之規定。其旨在基於保障人權之立場，促使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防止其濫行起訴，以免被告遭受不必要之訟累，並節約司法資源。故起訴審查制度係從形式上審查檢察官起訴證據，是否符合同法第251條第1項所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祇須被告之犯罪有可能致有罪判決即可，此與法院經過證據調查、辯論之審判程序後所為之有罪判決，須犯罪事實已達確信之心證標準之情形不同。關於起訴審查之時點，法條既明文為「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自應侷限於第一審法院準備程序階段。若第一審審判期日以後，該案件已進入實體審理程序，案件當事人已經為訴訟攻防進行準備、辯論，當無起訴審查之適用。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所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鄭胤源之證言、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審定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等相關證據資料，尚難認未達足認上訴人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而有濫訴之嫌。原判決就上訴人對於第一審本於起訴範圍判決之第二審上訴，就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踐行合法之證據調查、辯論程序，認定上訴人提出告訴指摘告訴人對其為性騷擾，僅有提出無具體時間及前後脈絡內容之自身對話擷圖為證，別無其他可資認定告訴人有此犯行之相關證據，且上訴人於離職後既積極對任職公司及告訴人提起另案性別工作平等之申訴，卻未曾

於申訴時併予提起有受告訴人性騷擾之情節，亦異於常情，因認上訴人提出告訴指摘告訴人對其為編號1至3所示性騷擾犯行部分，係為意圖使告訴人受刑事追訴所自行虛捏，應負誣告罪責等旨，已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為論斷說明，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及情況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原審未審酌偵查程序長期停滯且未進行實質調查之重大瑕疵，容許以證據不足反推上訴人有誣告故意，違反無罪推定，且有起訴不明確、偵查與起訴內容斷裂之違法情形，已構成對上訴人防禦權之實質侵害，原判決未就起訴明確性進行審查，直接承繼起訴書結論，已構成判決違背法令等語。核係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顯非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四、刑事訴訟被告之上訴，係以受有不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之利益起見，請求上級法院救濟而設，故其上訴應以為自己之利益為限，並不許其為自己之不利益而上訴。如原審判決於被告並無不利，被告仍對之提起上訴，既與上揭上訴之本質不符，自應認為不合法。本件上訴人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記載「特於法定期間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等語，但本件原判決就上訴人被訴涉犯編號4誣告罪嫌部分，係不另為無罪諭知，對上訴人並無不利，上訴人對於該部分自無上訴利益可言。是上訴人就此部分一併提起上訴，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